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 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承辦學校：嘉義國民中學
北興國民中學
南興國民中學
蘭潭國民中學

109 年 02 月 20 日嘉義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會議通過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招生簡章公告		1. 109 年 3 月 5 日前函知本市各國民中小學。 2. 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cy.edu.tw) 及各承辦學校。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
競賽表現入班	報 名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	報名費 700 元整。
	成績通知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成績複查	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	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
術科測驗入班	報 名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報名費： (一) 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 1,200 元 (二) 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管樂旗) 1,200 元 (三) 嘉義國中音樂班西樂組 1,500 元 音樂班國樂組 1,200 元 舞蹈班 1,200 元 (四) 蘭潭國中美術班 1,200 元
	公告試場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以前公布。	
	測驗日期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至 109 年 5 月 3 日(星期日)	
	成績通知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下午 5 時前寄出。
	成績複查	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可填表申請成績複查。
	公告錄取名單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以前	
報 到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104 年 12 月 30 日及 100 年 1 月 10 日）。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106 年 6 月 21 日）。
- 三、109 年度嘉義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決議（109 年 02 月 20 日）。

貳、目的

-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嘉義國民中學、北興國民中學、南興國民中學、蘭潭國民中學
- 四、協辦單位：本市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學校班別與名額

- 一、招收國中一年級，每班以 30 名為限，備取若干名。錄取名單以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審定人數為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招收學校之班別（包括競賽表現入班及術科測驗入班）如下：北興國民中學音樂班管樂組、南興國民中學音樂班管樂組（管樂旗）（2 班）、嘉義國民中學音樂班西樂組、嘉義國民中學音樂班國樂組、嘉義國民中學舞蹈班、蘭潭國民中學美術班。
- 二、招收國中七年級升八年級插班生 6 名，各備取若干名。錄取名單以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審定人數為準，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招收學校之班別（包括競賽表現入班及術科測驗入班）如下：嘉義國中音樂班西樂組招收國中七年級升八年級音樂班西樂組插班生 3 名，嘉義國中舞蹈班招收國中七年級升八年級舞蹈班插班生 3 名。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址下載。

招生學校	索取處室	電話	地址	網址
北興國中	輔導室	2766602 轉 229	嘉義市博東路 262 號	http://www.ps.jh.cy.edu.tw/
南興國中	學務處	2224383 轉 221	嘉義市芳安路 111 號	http://www.nh.jh.cy.edu.tw/
嘉義國中	輔導室	2762625 轉 217	嘉義市圓福街 86 號	http://www.cy.jh.cy.edu.tw/
蘭潭國中	輔導室	2773582 轉 217	嘉義市民權東路 32 號	http://www.lt.jh.cy.edu.tw/

陸、報名資格

- 一、新生：設籍本市，具備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 二、插班生：嘉義國中音樂班西樂組插班生為國中七年級升國中八年級學生。嘉義國中舞蹈班插班生為國中七年級升國中八年級學生。

柒、報名時間

- 一、競賽表現入班:自 109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三)起至 109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下午 2 時至 4 時)。
- 二、術科測驗入班:自 109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起至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捌、報名地點

鑑 定 別	報 名 班 別	報 名 地 點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輔導室
	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管樂旗)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學務處
	嘉義國中舞蹈班、音樂班西樂組、 音樂班國樂組	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輔導室
	蘭潭國中美術班	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教務處

玖、報名手續

- 一、均採個別報名。
- 二、競賽表現入班繳交申請表(如附件一)及附上 1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術科測驗入班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三)及附上 2 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 三、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尚未取得戶籍者,需檢附居留證)。
- 四、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需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得獎年度之組別成績名次資料(請由官網查詢列印)及競賽表現優異獎狀之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證後歸還。
- 五、繳交報名費。
- 六、領取測驗入場證(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無入場證)。
-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拾、報名費用

班 別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音樂班管樂組	每人 700 元整	每人 1,200 元整
音樂班西樂組	每人 700 元整	每人 1,500 元整
音樂班國樂組	每人 700 元整	每人 1,200 元整
舞蹈班	每人 700 元整	每人 1,200 元整
美術班	每人 700 元整	每人 1,200 元整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附證明文件免收報名費。		

拾壹、入班管道及標準

- 一、競賽表現入班:
 - (一)「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

項」，並符合本簡章入班審查原則者，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錄取入班。已獲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報名參加本市各校術科測驗入班。

(二)入班審查原則：

1. 依據教育部 106 年 6 月 21 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七條規定，應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為審查原則。

(1)音樂班：指定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優等以上獎項。

(2)舞蹈班：指定為「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優等以上獎項。

(3)美術班：指定為「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獲優等以上獎項。

2. 上述獎項應為近 3 年內(106 年 03 月 01 日以後)之競賽成績始得採計。

3. 為配合學校樂團及班級編制，各校招收名額及規範如下：

(1)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需獲全國賽優等以上，且成績為該組前 50%，並以學校管樂編制為限。

(2)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管樂旗)：競賽表現優異獎狀之比賽項目以學校管樂編制及鋼琴、直笛、舞蹈為限，其餘項目不予採計。

(3)嘉義國中音樂班西樂組：需獲全國賽優等以上，且成績為該組前 50%，並以學校西樂組之樂團編制為限。

(4)嘉義國中音樂班國樂組：需獲全國賽優等以上，且成績為該組前 50%，並以學校國樂組之樂團編制為限。

(5)嘉義國中舞蹈班：需獲全國賽優等以上，且成績為該組前 50%。

(6)蘭潭國中美術班：限額 5 人，並依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名次高低順序錄取；若超過限額人數，以西畫、水墨畫、漫畫、書法、版畫、平面設計之順序錄取之。

4. 上述各比賽參賽人數之統計不包含棄權及缺席人員。

(三)申請班別請擇一校一班，重複報名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術科測驗入班：

(一)參加本市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表現優異，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二)入班審查原則：依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入班，額滿為止。如總分數相同者，依下列原則高低排序錄取入班，如均同分則增額錄取。未達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1. 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以樂器演奏、樂理及音樂基本常識、聽音之成績高低順序。

2. 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管樂旗)以樂器演奏或舞蹈、樂理及音樂基本常識、聽音之成績高低順序。

3. 嘉義國中音樂班西樂組以主修、樂理及音樂基本常識、副修、聽音之成績高低順序。

4. 嘉義國中音樂班國樂組以樂器演奏、樂理及音樂基本常識、聽音、節奏之成績高低順序。

5. 嘉義國中舞蹈班以舞蹈基本動作、基本體能、藝術與人文基本常識之成績高低順序。

6. 蘭潭國中美術班以鉛筆素描、水彩、美學常識之成績高低順序。

(三)報考班別請擇一校一班，重複報名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測驗科目有一科成績為零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以零分計算。

拾貳、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占分比例（如附件五）。

拾參、申請成績複查

- 一、競賽表現審查結果於 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通知。
- 二、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日期：109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術科測驗成績於 109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通知，並於是日下午 5 時前寄出。
- 四、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五、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及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 六、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1. 請填妥「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如附件二)或「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六)，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2. 複查以一次為限，術科測驗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3. 繳交複查費 30 元，術科測驗以科計算。

拾肆、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競賽表現入班錄取名單於 10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
- 二、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以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
- 三、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
- 四、錄取學生報到後仍有缺額者，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備取生並應依學校通知報到日期完成報到(備取期限最遲至開學前一天止)，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備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五、各校備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之班別(即已無備取生可遞補者)，主辦單位將於 109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以前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及各校網站，並由各校自行依已報府核備之第二次招生辦法辦理。

拾伍、附則

- 一、試場位置圖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務必攜帶測驗入場證(入場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即不得入場應試。
- 二、身心障礙考生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或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六)，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裁決。
- 四、北興國中管樂班管樂組樂器分配待所有人員〈含正取、備取〉確定後，始進行樂器分配，分配原則如下：1. 報考以管樂團編制內樂器錄取者優先分配，並依專長樂器演奏分數排序選擇樂器。2. 前項樂器人員分配完成後，其他尚未分配人員則依樂器演奏分數排序選擇樂器。3. 學生選修樂器後不得更改。另自 107 學年度起經錄取為北興國中

管樂班之正取生或備取生並完成報到者，如經該校資優鑑定為數理資優生，則應以管樂班學生身分為優先，並以學習管樂課程及活動為主。凡無法完全配合管樂課程及活動者，則應於數理資優身分確認後 1 週內，**書面切結**放棄管樂班學生身分；此類雙重身分之學生日後於學習階段如出現無法完全配合管樂課程及活動之情事，學校將視同自動放棄管樂班身分，並將其轉入普通班級，不得異議。

- 五、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管樂旗)因樂旗隊編制之需要，依該校「管樂藝術才能班選修樂器(含旗隊)實施計畫」選修樂器(含旗隊)且不得更改，不願接受者視同自動放棄。
- 六、嘉義國中音樂班國樂組、音樂班西樂組因樂團編制之需要，依該校「樂器選修辦法」、「新生個別課教師分配辦法」選修樂器及調配個別課指導教師且不得更改，不願接受者視同自動放棄。
- 七、考生須遵守「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試場規則」(如附件七)，否則依該規則相關規定扣分或以零分計。
- 八、依據教育部 100 年 6 月 23 日臺國(四)字第 1000107528 號函示，經鑑定入班學生需負擔外聘教師鐘點費及活動費等部分費用。
- 九、就讀本市或其他縣市核備有案之藝術才能班學生若有轉學至本市設有藝術才能班學校之需求，僅限同年級同類班別始得向轉入校提出申請(例如音樂班管樂組僅得轉入他校音樂班管樂組)，並經欲轉入校檢視缺額綜合評估是否開放入班及施予校內測驗合格後始准予入班，入班後由轉入校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
-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拾陸、本簡章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之鑑定小組通過，並經嘉義市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 附件一：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入班申請表
- 附件二：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附件三：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入班報名表
- 附件四：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占分比例
- 附件五：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 附件六：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 附件七：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試場規則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入班申請表

基本資料 (家長填寫)	學生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原就讀學校	國 小 年 班											
	申請學校								藝才班別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家 長 姓 名								電 話	(0): (H): (手機):			
應繳交資料		1. ☐ 申請表 2. ☐ 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 戶口名簿影本 3. ☐ 獎狀正本(驗畢歸還) ☐ 獎狀影本 4. ☐ 得獎成績名次資料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得獎紀錄	競賽名稱							得獎日期	主辦單位	成績等第			
檢附資料說明： 1、請逐條明列各項比賽個人組決賽得獎名次，並繳交獎狀影本，請於報名時攜帶正本資料核驗。 2、檢附資料經查證不實者，取消其各項申請資格。 3、申請班別請擇一校一班，重複報名者，取消錄取資格。													

-----虛線以下為審核表，請勿填寫-----

學校初核（請勾選並核章）				市府複核		
	符合	承辦人			符合	
		主任				
	不符合	校長			不符合	

嘉義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報考學校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競賽表現審查結果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報考學校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入班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												
申請報考班別	☐ 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 ☐ 南興國中音樂班管樂組(管樂旗) ☐ 嘉義國中音樂班西樂組 ☐ 嘉義國中音樂班國樂組 ☐ 嘉義國中舞蹈班 ☐ 蘭潭國中美術班 (以上只能勾選一班別)											
姓 名								性 別			自 貼 照 片	
身份證字號								生 日	年	月		日
電 話	(H): (O): 行動:							就讀學校	縣(市) 國小			
通 訊 處												
家長姓名								與學生關係				
應繳交資料	1. ☐ 報名表 2. ☐ 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 ☐ 戶口名簿影本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演奏樂器名稱 【舞蹈班、美術班 免填】	主 修							副 修 (有考第 2 項樂 器者才填註)				
收取報名費 簽 章												
核發入場證 簽 章												

附件四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占分比例

班 別	嘉義國中 舞蹈班(新生)		測驗地點	嘉義國中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9.5.2 (星期六)	8:30-9:10	藝術與人文 基本常識	2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圍為原則。 術科測驗請穿著緊身衣褲、芭蕾舞鞋、梳包頭，並於報到前換好。
	9:20-15:00	基本體能	20%	
		舞蹈基本動作 (包含芭蕾舞、民族舞、現代舞)	60%	

班 別	嘉義國中舞蹈班 (插班生)		測驗地點	嘉義國中懿德樓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9.5.2 (星期六)	9:20-15:00	基本體能	30%	1. 術科測驗請穿著緊身衣褲、芭蕾舞鞋、梳包頭，並於報到前換好。 2. 招收七年級升八年級學生 3 名。
		舞蹈基本動作 (包含芭蕾舞、民族舞、現代舞)	70%	

班 別	嘉義國中 音樂班西樂組(新生)		測驗地點	嘉義國中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9.5.2 (星期六)	8:30- 9:10	聽 音	10%	單音、音程、和弦、旋律、節奏之聽音。
	9:30-10:20	樂理及音樂 基本常識	3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圍為原則。
	13:30-17:30	主修 副修	50% 10%	1. 主副修必須有一項為鋼琴；主修鋼琴者，副修樂器可考直笛(自選曲一首)，但須在入學後改選其他西樂器為副修。 2.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定音鼓、小鼓，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3. 詳細術科考試內容請參考「音樂班新生術科鑑定範圍」。 4. 自選曲皆須背譜。

班 別	嘉義國中 音樂班西樂組 (插班生)		測驗地點	嘉義國中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9.5.2 (星期六)	8:30- 9:10	聽 音	10%	單音、音程、和弦、旋律、節奏之聽音。
	9:30-10:20	樂理及音樂 基本常識	3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圍為原則。
	13:30-17:30	主修 副修	50% 10%	1. 考生須就下列西樂中選擇一項為主修科目，另一項為副修科目；以鋼琴為主修科目者，須選其他各組之一項為副修科目；以其他各組為主修科目者，必須以鋼琴為副修科目。 (一) 鋼琴組。 (二) 弦樂組：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 (三) 管樂組： 木管樂器－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薩氏管； 銅管樂器－法國號、小號、長號、低音號、上低音號。 (四) 敲擊樂組。 2. 學校提供樂器：鋼琴、木琴、定音鼓、小鼓，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3. 詳細術科考試內容請參考「音樂班新生術科鑑定範圍」。 4. 自選曲皆須背譜。 5. 招收七年級升八年級學生 3 名。

班 別	嘉義國中 音樂班國樂組(新生)		測驗地點	嘉義國中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9.5.2 (星期六)	8:30- 9:10	聽 音	10%	單音、音程、和弦、旋律、節奏之聽音。
	9:30-10:20	樂理及音樂 基本常識	3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圍為原則。
	13:30-17:30	樂器演奏	50%	1. 樂器演奏任選國樂團編制內樂器一種（包括各類國樂器、大提琴、低音大提琴、打擊樂器、鋼琴）。 2. 演奏時間每人三分鐘為限，準備自選曲一首，須背譜。 3. 學校提供樂器：低音大提琴、打擊樂器、鋼琴、古箏、揚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節奏	10%	現場抽題，看譜用手打節拍。

班 別	北興國中 音樂班管樂組		測驗地點	北興國中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9.5.2 (星期六)	8:30-9:10	聽音	10%	單音、音程、和弦、旋律、節奏之聽音。
	9:30-10:20	樂理及音樂 基本常識	35%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圍為原則。
109.5.3 (星期日)	8:30-17:30	樂器演奏	55%	1.樂器演奏：包含視奏及自選曲時間總和每人以四分鐘為限，A、B、C、D、E 五類任選其一，演奏視奏、自選曲，不必伴奏。 A：管樂器類（長笛、雙簧管、單簧管、薩克管、巴松管、法國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B：低音大提琴。 C：打擊樂器類（甲、乙二項皆必考）。 甲：小鼓視奏（當場抽題）。 乙：鐵琴或木琴。 D：直笛。 E：鋼琴。 2.樂器演奏項目及考試順序： (1)視奏(占分比例 5%)。 (2)自選曲(占分比例 50%)，須背譜。 3.學校提供樂器：低音號 (YAMAHA/YBB321)、低音提琴(楓葉牌/台灣製/3/4倍大提琴)、鐵琴(Saito/SG-100)、木琴(Saito/52 鍵/4 又 1/3 個八度/窄鍵)、木琴(Korogi UM1500FC/最高級宏都拉斯紫檀木/F21-C76/4 又 1/2 個八度/56 鍵)、鋼琴(YAMAHA/88 鍵/直立式)，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自備樂器於考試當天，考生自行隨身攜入(不能有隨行人員)，本校亦不另安排人員服務，故大型樂器建議使用學校提供之樂器。

班 別	南興國中 音樂班管樂組（管樂旗）		測驗地點	南興國中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9.5.2 （星期六）	8:30-9:10	聽 音	10%	單音、音程、和弦、旋律、節奏之聽音。
	9:30-10:20	樂理及音樂 基本常識	35%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圍為原則。
	13:00 - 結束	樂器演奏 或舞蹈	55%	1. 樂器演奏或舞蹈時間，每人以三分鐘為限。演奏樂器者 A、B、C、D 四類樂器任選其一，演奏自選曲一首，不必伴奏。舞蹈者 E 自選舞碼一段，音樂 CD 自備。 A：管樂器類【長笛、雙簧管、單簧管、巴松管、薩克管、法國號(圓號)、小號、長號、上低音號、低音號】。 B：打擊樂器類（甲、乙皆必考）。 甲：小鼓視奏(當場抽題)。 乙：木琴或鐵琴。 C：鋼琴。 D：直笛。 E：舞蹈(類型不拘)。 2. 學校提供樂器：低音號、打擊樂器、鋼琴，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3. 學校提供 CD 播放器。

班 別	蘭潭國中 美術班		測驗地點	蘭潭國中
日 期	測驗時間	測驗科目	占分比例	備 註
109.5.2 (星期六)	8:30~9:00	美學常識	10%	測驗內容以國小藝術與人文領域之範圍為原則。
	9:20~10:20	鉛筆素描	50%	8 開素描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圖釘，請考生自備鉛筆。
	10:50~12:00	水彩	40%	8 開水彩紙。學校備有畫紙、畫板、圖釘，請考生自備鉛筆及水彩用具。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加權分數	複查後分數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入場證號碼	
家長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考學校	複查科目	加權分數	複查後分數
報名班別			
複查結果			

黑粗線框內欄位請勿填寫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學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原就讀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測驗類別	☐ 音樂班西樂組 ☐ 音樂班國樂組 ☐ 音樂班管樂組 ☐ 美術 ☐ 舞蹈
申請報考學校	國民中學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 (提早 5 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 否	☐ 是 ☐ 否
延長時間	☐ 是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擴視機 ☐ 點字機 ☐ 盲用電腦 ☐ 重騰答案卡 ☐ 其他 (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學生簽名：

監護人簽名：

承辦學校(核章)	審查結果：
----------	-------

嘉義市 109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試場規則

- 一、測驗時考生必須攜帶入場證準時入場。入場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向考場辦公室申請補發。
- 二、每節測驗說明時間不可翻閱試題本，測驗說明開始後即不准再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三、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10 分鐘起，遲到者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四、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 3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音樂班聽音乙科測驗時間，依命題老師所下達之指導語為測驗時間之起訖。
- 五、考生每節應攜帶入場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與入場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八、文具自備(禁止使用遇熱字跡會消失之用筆)，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或尺，但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九、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嚼食口香糖等，不聽制止者，該科以零分計。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人員同意後，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十一、考生不得於分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或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違反者，該科測驗扣 20 分。考生於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意圖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者，該科測驗扣 10 分。**
- 十二、試卷紙或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違反者該科測驗扣 10 分。故意汙損試卷紙或答案卷、損壞試題本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十三、測驗完畢後必須將試卷紙或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試卷紙、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
- 十四、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五、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或補習班文宣品等，以及電子辭典、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多媒體播放器材、具通訊功能之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考生於測驗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經監試人員發現違規情事者，扣減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 十六、試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藍)色原子筆或鉛筆作答。如有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十七、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八、測驗結束鐘(鈴)響起，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卷離場。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經制止後停止者，扣減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 十九、考生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測驗以零分計。